



出租或者出借车辆,发生事故时车主是否承担责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2017)闽0982民初1386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摘要

本案是中国平安财产保险公司因交通事故先行赔付后，向无证驾驶肇事者卓绿成、车主黄兆勇以及车辆投保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追偿的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法院判决肇事者卓绿成承担赔偿责任，驳回了平安保险公司对车主黄兆勇和人保公司的诉讼请求。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1/5)

- 1 无证驾驶者对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 2 车主在租赁关系中，无过错不承担责任。
- 3 保险公司已告知无证驾驶免责条款。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4/5)

4 交强险对无证驾驶不承担赔偿责任。

5 保险公司可行使代位求偿权。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

- ① 本案涉及保险代位求偿权、侵权责任以及机动车所有人责任的认定。
- ② 法院依据《保险法》第六十条和《侵权责任法》第四十九条，明确了在租赁关系中，机动车所有人仅在对损害发生存在过错时才承担赔偿责任。
- ③ 本案中，车主将车辆出租，已丧失对车辆的实际控制，且对事故发生无过错，故不承担责任。
- ④ 同时，法院强调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即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时，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⑤ 此判决对保险实务的启示在于，保险公司在承保时应明确告知免责条款，并在理赔时严格审查驾驶员资格。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

讓保險判決看得見、用得上